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	編 號 社會類乙 111 號
提案人：歐陽霆	連署人：鄭朝鐘、陳星宏
案由	建請縣府輔具資源中心增購「兒童專用輔具」租借項目（如兒童輪椅、站立架、擺位椅），以完善身障兒童照護資源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說明	<p>一、接獲身障兒童家長陳情，指出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現行租借項目高度偏重於高齡長照需求，缺乏「兒童專用」之必要輔具。對於極重度身障兒童而言，合適的輔具是維持基本生活機能的必需品，現行資源顯然未能照顧到此一弱勢族群，導致家長求助無門。</p> <p>二、兒童正處於身體發育階段，身高體重變化快，輔具（特別是擺位椅、站立架）需精準對應身形尺寸，一旦孩子長大便需汰換。若全數依賴家庭自費購買，不僅單價高昂且汰換頻率高，對家長造成極大的經濟壓力。透過公部門提供租借，除能落實資源循環利用，更能實質減輕身障家庭之育兒重擔。</p> <p>三、建請縣府參考鄰近苗栗縣及直轄市之作法，盡速採購「兒童輪椅」、「站立架」及「擺位椅（含基礎型與調整型）」等兒童專用輔具納入租借項目，實質減輕身障家庭因兒童成長需頻繁換購輔具之經濟重擔，提升本縣身障兒童權益。</p>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1 月 23 日)】